

江校科〔2019〕1号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 学术不端行为处罚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罚细则（暂行）》已经2019年第1次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汉大学

2019年1月18日

江汉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罚细则（暂行）

第一条 根据《江汉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江校科〔2017〕6号），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标准与程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及以江汉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兼聘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及界定、具体表现形式及相应的处罚措施详见附表。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五条 举报材料应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不端行为事实证据。对符合条件的举报材料，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举报人。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一）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二）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后，由秘书处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

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八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或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将依据职权，直接进入正式调查。

第九条 经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并将结果通过学术委员会网站等渠道公开。

第十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将通过校园网公告等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十三条 由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其他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行为，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表 江汉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罚表

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及界定	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措施		
		学生	导师	其他教职工
A.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在涉及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的结果、结论部分,使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成果(包括数据、图表等)而不加说明作为自己的结果,或虽加说明而表述不当,易被误认为作者自己的结果,以及未经同意而使用他人实验材料的行为。	(1)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其内容为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	(1) 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予以记过及以上处分。 (2) 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1) 通讯作者: A. 全程指导了研究,但对剽窃行为确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 B. 对研究过程缺乏指导,对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写作、发表过程没有核查。予以记过处分,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3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停招研究生3-5年。 C. 参与剽窃行为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合作作者。 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2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停招研究生3-5年。 (3) 非作者。 未在该发表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中署名且有确切证据证明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1) 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2)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该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为申请学位答辩资格支撑材料,但不是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	(1) 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予以记过及以上处分。 (2) 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1) 通讯作者: A. 全程指导了研究,但对剽窃行为确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 B. 对研究过程缺乏指导,对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写作、发表过程没有核查。予以记过处分,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2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停招研究生3年。 C. 参与剽窃行为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合作作者。 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停招研究生2-3年。 (3) 非作者。 未在该发表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中署名且有确切证据证明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1) 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及界定	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措施		
		学生	导师	其他教职工
A.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在涉及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的结果、结论部分,使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成果(包括数据、图表等)而不加说明作为自己的结果,或虽加说明而表述不当,易被误认为作者自己的结果,以及未经同意而使用他人实验材料的行为。	(3)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其内容与学位论文无关	予以记过处分。	(1) 通讯作者: A. 全程指导了研究,但对剽窃行为确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 B. 对研究过程缺乏指导,对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写作、发表过程没有核查。予以记过处分,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停招研究生2年。 C. 参与剽窃行为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合作作者。 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停招研究生2年。 (3) 非作者。 未在该发表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中署名且有确切证据证明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予以记过处分,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2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停招研究生2年。 (2) 合作作者。 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2年。
	(4)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其内容未发表	(1)予以记过处分。 (2)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1)对研究过程进行了指导,但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2)对研究过程缺乏指导或虽进行了指导,但对学生的该学术不端行为未指出改正,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予以记过及以上处分,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3年。 (3)参与剽窃行为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1)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及界定	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措施		
		学生	导师	其他教职工
B.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在不涉及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的结果、结论部分，完全照抄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成果的行为，或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其形式/内容而使用他人成果的行为。	(1)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其内容为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	(1) 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警告至记过处分。 (2) 责令1年内修改学位论文，并在满足答辩要求后，重新答辩申请学位；逾期未答辩者，取消学位，同时报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1) 通讯作者： A. 全程指导研究，但对抄袭行为确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B. 对研究过程缺乏指导，对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写作、发表过程没有核查。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予以警告处分。 C. 参与抄袭行为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2) 合作作者。 进行批评教育，当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招研究生1年。 (3) 非作者。 有确切证据证明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1) 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 (2) 责令1年内修改学位论文，并在满足答辩要求后，重新答辩申请学位；逾期未答辩者，取消学位。
	(2)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该论文/著作作为申请学位答辩资格支撑材料，但不是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	(1) 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警告处分。 (2) 责令1年内重新提交学位答辩资格支撑材料，并在满足答辩要求后，重新答辩申请学位；逾期未答辩者，取消学位，同时报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1) 通讯作者： A. 全程指导研究，但对抄袭行为确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B. 对研究过程缺乏指导，对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写作、发表过程没有核查。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予以警告处分。 C. 参与抄袭行为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2) 合作作者。 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招研究生1年。 (3) 非作者。 有确切证据证明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1) 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 (2) 责令1年内重新提交学位答辩资格支撑材料，并在满足答辩要求后，重新答辩申请学位；逾期未答辩者，取消学位。
	(3)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其内容与学位论文无关	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警告处分。	(1) 通讯作者： A. 全程指导研究，但对抄袭行为确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B. 对研究过程缺乏指导，对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写作、发表过程没有核查。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停招研究生1年。 C. 参与抄袭行为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2) 合作作者。 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招研究生1年。 (3) 非作者。 有确切证据证明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免于处罚。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 (2) 合作作者。 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予以警告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及界定	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措施		
		学生	导师	其他教职工
B.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在不涉及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的结果、结论部分，完全照抄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成果的行为，或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其形式/内容而使用他人成果的行为。	(4) 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其内容未发表	(1) 进行批评教育。 (2) 责令1年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申请学位；逾期未重新答辩的，取消学位，同时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1) 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全程指导研究，但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2) 如果知晓该学术不端行为，却未对学生指出改正，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停招研究生1年。	(1) 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 (2) 责令1年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申请学位；逾期未重新答辩的，取消学位。
C.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故意选择性地忽略某些对研究结果或结论有决定性影响的数据、图表等资料，造成研究结果与事实不符，导致结论改变的行为。	(1)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其内容为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	(1) 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予以记过及以上处分。 (2) 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1) 通讯作者： A. 全程指导了研究，但对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行为确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 B. 对研究过程缺乏指导，对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写作、发表过程没有核查。予以记过处分，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3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停招研究生3-5年。 C. 参与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行为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合作作者。 视责任大小，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2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停招研究生3-5年。 (3) 非作者。 未在该发表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中署名且有确切证据证明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1) 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2)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该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为申请学位答辩资格支撑材料，但不是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	(1) 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予以记过及以上处分。 (2) 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1) 通讯作者： A. 全程指导了研究，但对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行为确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 B. 对研究过程缺乏指导，对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写作、发表过程没有核查。予以记过处分，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2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停招研究生3年。 C. 参与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行为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合作作者。 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停招研究生2-3年。 (3) 非作者。 未在该发表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中署名且有确切证据证明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1) 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及界定	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措施		
		学生	导师	其他教职工
C. 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故意选择性地忽略某些对研究结果或结论有决定性影响的数据、图表等资料，造成研究结果与事实不符，导致结论改变的行为。	(3)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其内容与学位论文无关	予以记过处分。	(1) 通讯作者: A. 全程指导了研究，但对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行为确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 B. 对研究过程缺乏指导，对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写作、发表过程没有核查。予以记过处分，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停招研究生2年。 C. 参与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行为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合作作者。 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停招研究生2年。 (3) 非作者。 未在该发表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中署名且有确切证据证明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予以记过处分，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2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停招研究生2年。 (2) 合作作者。 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2年。
	(4) 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其内容未发表	(1) 予以记过处分。 (2) 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1) 对研究过程进行了指导，但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进行批评教育。 (2) 对研究过程缺乏指导或虽进行了指导，但对学生的该学术不端行为未指出改正，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予以记过及以上处分，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3年。 (3) 参与伪造数据或捏造事实行为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1) 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D. 重复发表 论文一稿两投甚至一稿多投；将同一刊物已发表的文章原封不动或改头换面后重新投到另一刊物；将国外刊物以外文形式发表的论文以中文作为原创性论文在国内发表而不注明。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警告处分。	(1) 通讯作者。 进行批评教育，1-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予以警告处分，停招研究生1年。 (2) 合作作者。 进行批评教育，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招研究生1年。 (3) 非作者。 如果未在该发表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中署名且有确切证据证明对该学术不端行为不知情，免于处罚。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年。 (2) 合作作者。 进行批评教育，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予以警告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及界定	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措施	
		学生	教职工
E.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把他人学术成果据为己有、冒领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如：利用同名或英文缩写名将他人成果归到自己名下。	学位论文存在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学术不端行为	(1) 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予以记过及以上处分。 (2) 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1) 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予以记过处分。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予以记过处分，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2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停招研究生2年。 (2) 合作作者 。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停招研究生1-2年。
F.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用作伪的手段改动他人研究成果原文或歪曲原意。	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警告处分。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予以警告处分，停招研究生1年。 (2) 合作作者 。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予以警告处分。
G.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伪造学术经历和学术成果，伪造签名用于项目申报、提供推荐信及成果鉴定或其它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相关荣誉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1) 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外，同时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已毕业学生存在此种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工作单位。	进行批评教育，取消1-2年内申报项目、奖励或荣誉的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外，同时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取消3-5年申报项目、奖励或荣誉的资格，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及界定	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措施	
		学生	教职工
H.不当署名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 未参加研究论文、著作、专利申请等学术成果实际研究或创作工作而署名	(1) 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且不知晓该署名情况,不承担相关责任;如果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但知晓该署名情况,予以警告处分。 (2) 将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的人署名在其学术成果中的,进行批评教育。 (3) 已毕业学生存在此种学术不端行为的,将处理结果通知其工作单位。	(1) 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且不知晓该署名情况,不承担相关责任;如果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但知晓该署名情况,予以警告处分。 (2) 将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的人署名在其学术成果中的,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2) 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将对论文等学术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者、贡献单位排除在外	进行批评教育。	进行批评教育,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3)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予以警告处分。	予以警告处分,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I.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成果 请他人代写或购买、为他人代写或出售、组织购买或组织出售论文等学术成果的行为。	(1) 请他人代写或购买学位论文	(1) 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予以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已经获得学位者,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1) 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提请评审单位撤销教师职务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2) 已经获得学位者,提请学位授予单位依法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及界定	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措施	
		学生	教职工
I. 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成果 请他人代写或购买、为他人代写或出售、组织购买或组织出售论文等学术成果的行为。	(2) 请他人代写或购买的是学位论文以外的学术成果	(1) 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 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已毕业学生存在此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将处理结果通知工作单位。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予以记过处分, 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情况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2) 合作作者 。予以警告处分, 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记过处分, 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3) 为他人代写或组织购买、出售论文等学术成果(包括学位论文)	(1) 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 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已毕业学生存在此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将处理结果通知工作单位。	予以警告处分, 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记过处分, 2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J. 违反保密规定 违反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研究进展、学术成果等对外泄露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 予以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责令撤回已泄露的相关材料。	予以警告处分, 责令撤回已泄露的相关材料, 取消1-3年内申报项目资格, 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停招研究生1-3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开除处分, 解除聘用合同。
K. 违反科学实验的伦理 在实验材料的获取、实验范围、实验对象的知情权、实验活动的开展等方面违反相关的规定、约定或准则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 予以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责令停止相关实验。	予以警告处分, 责令停止相关实验, 1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停招研究生1-2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停招研究生3年。

